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收購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諒解備忘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磋商期屆滿(除非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另行延長期限)；或(ii)訂立正式協議；或(iii)買方向賣方事先發出十五天書面通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諒解備忘錄項下之建議收購事項。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磋商期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終止。

董事會謹此宣佈，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前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或任何延長獨家磋商期之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根據諒解備忘錄訂明之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隨獨家磋商期屆滿而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諒解備忘錄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刊登。